

关于印发 2026 年东西湖区化肥和化学农药 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

为持续推进科学施肥增效、推广商品有机肥应用、加快农业绿色转型，结合市级工作部署，我局组织制定了《2026 年东西湖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9 日

(联系人：姚金亮 联系方式：027-83093649)

2026年东西湖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 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推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根据《2026年全市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我区现就做好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以下简称“两减”)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减量、增效、精准、绿色、创新、集成”的施肥用药理念,推进科学施肥用药,减少化肥和化学农药用量,加强农业资源节约利用,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打造绿色农业;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助力质量兴农。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示范推广工作有序推进。

(二)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承担主体自查达标后,按照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享受财政补贴。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将工作实施方案、验收标准和补贴政策等信息在区政府信息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目标任务

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围绕减量增效，在核心示范区因地制宜推广科学施肥用药技术，示范带动周边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科学设置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试验 3 个；建立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核心示范区 2 个，总面积不少于 400 亩；建立化学农药减量化核心示范区 2 个，总面积不少于 400 亩。

化肥减量化主要推广配方肥或作物专用肥(建议采用东西湖区主要农作物施肥建议卡推荐配方)、商品有机肥、微生物肥、ARC 生物菌剂相关肥料(大豆花生用)、缓释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育秧纸(内含配方肥) 以及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无人机施肥等高效施肥方式。

化学农药减量化主要推广杀虫灯、性诱剂、食诱剂、粘虫板、释放天敌、生物农药、植物诱抗剂以及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施药方式。

核心示范区要求化肥施用量(折纯) 或农药使用量比当年对照区减少 10% 以上，至少完成增产、节本、省工、提升品质(糖度、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外观、低农残或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等)、改善土壤条件等一项目标任务，“两减”工作成果得到巩固和加强。

四、申报条件

按照《2026 年全市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中“五、申报条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内容

（一）开展减量化田间试验

委托有资质的科研单位围绕我区主导作物品种实施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田间试验，分别为蔬菜磷肥减量田间试验、蔬菜钾肥减量田间试验、蔬菜减药田间试验。通过不同试验，摸清作物实现减量增效的路径，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经验。

（二）做好“两减”技术带动

通过现场展示、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总结推广等形式及时将“两减”技术成果辐射到周边，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作用。

六、实施步骤

（一）田间试验

区级采取三方询价方式确定田间试验实施主体，签订委托协议，科学制定试验方案。实施主体应在市级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提供试验报告、试验过程记录、相关照片等台账资料。

（二）“两减”技术应用及示范

1. 制发方案。制定区级工作实施方案，在区政府官网上公告，并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案。

2. 宣传动员。区、街联合开展宣传动员，将科学施肥用药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时间、工作措施等宣传到村、到户。

3. 确定主体。区级工作实施方案公告后，各涉农街道组织辖区内的新型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引导申报主体按照东西湖区主要作物科学施肥用药建议开展示范，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核把关，对用地证明、项目地块性质、内容是否重复申报、是否存在撂荒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提出审核意见,以街道名义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审核意见。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各涉农街道审核意见后,集中组织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年度资金计划,提出拟支持项目安排并进行公示。

4. 示范建设。各项目承担主体在核心示范区推广示范“两减”技术措施,每月报送项目进展。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项目所在涉农街道定期开展指导督导。原则上已批复的项目内容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向所在涉农街道和区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事项。

5. 验收公示。各项目承担主体完成示范区建设工作后,进行自验收,提交项目验收资料,申请街级验收。各涉农街道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街级验收,申请区级验收。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区级验收,并将验收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以上验收公示程序在市级方案时间节点前完成。

6. 材料报备存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项目验收材料一式两份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案存档。

七、资金安排

按照《2026年全市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中“八、资金安排”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资金安排如下:

(一) 田间试验

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田间试验费6万元,田间试验实施主

体要确保高效调配资金，保障试验各环节有序开展。

（二）“两减”技术应用及示范

“两减”技术应用及示范的物化、作业补助费用 32 万元，对负责实施化肥或化学农药减量化核心示范区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8 万元。

（三）示范推广等其他工作

经费 2 万元，用于涉及“两减”的标牌制定、宣传报道、培训指导、参观学习、现场观摩、项目审计、评审验收等。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人为组长，涉农街道农业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核心示范区面积的落实、“两减”工作的组织、监督及协调；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技术指导与培训、试验示范与推广、总结验收与上报。涉农街道农业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两减”工作跟踪推进。

（二）强化指导服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人员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督导项目承担主体做好前期的基础数据调查，基础数据调查结果须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街道认可，实时跟踪项目进展，推进项目顺利实施，涉农街道农业部门要配合做好技术服务和指导检查。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田间验收等，提高实施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三）强化日常管理。区、街两级要加强过程指导、监管，督促项目承担主体落实好各项日常管理措施。一是建立资金使用

台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二是建立农业生产全过程台账，将农机作业、投入品使用的数量、日期等情况如实记录。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包括实施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四是树立示范标牌，明确主推技术、预计用量及减量情况（核心区示范区与对照区对比）、承担主体、技术指导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管检查。五是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做好信息填报。六是加强对田间试验的指导。

（四）强化监督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承担主体按照目标任务开展自验收，并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企业因材料弄虚作假、项目未能按约实施或资金违规挪用等主观原因，导致不再符合奖补政策规定资格条件的取消奖补资格。区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根据前期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情况出具审计报告。涉农街道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后，区级组织对项目进行区级验收，区级验收时邀请市包区指导小组参会指导，形成评价意见后，将各项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含电子版）报送市农技中心备案，项目公示结束后及时拨付资金。

（五）强化宣传引导。区、街认真总结项目建设成果，充分挖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区农技中心向市农技中心至少报送2篇宣传材料，至少在市级以上媒体开展1次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1. 2026 年东西湖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材料表
2. 项目申报审核意见表
3. 项目承诺书
4.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6 年东西湖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新型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包含农业生产	递交材料时需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2	土地承包合同	复印件，加盖公章	递交材料时需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3	项目申报审核意见表	按标准版本填写	
4	项目承诺书	按标准版本填写	
5	农产品质量安全证明	街道出具审核意见，项目承担主体承诺	上一年度农产品质量抽检情况
6	无不良征信记录的证明	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情况证明	
7	项目实施方案	按标准版本填写	

附件 2

项目申报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筹措	
街道办事处（农场）审核意见	<p>我单位已对项目进行审核，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意见	<p>我科室已联合街道对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实，确认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拟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室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3

项目承诺书

为增强项目建设单位实施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到项目依法依规、落实到位,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现承诺如下事宜: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申报内容:

(三) 项目建设单位:

(四) 建设地点:

(五) 建设时间: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项目建设单位责任

(一) 项目申报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二) 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对项目资金设置专账,单独核算。财政资金的支出必须凭正式有效的票据入账。

(三) 承诺不存在耕地撂荒现象、不良诚信记录或负面报道、上一年度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情况;承诺该项目实施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承诺项目

实施内容未申报或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扶持；承诺项目通过复核后不得擅自改变实施内容。

（四）项目接受市级及区级农业农村、财政、纪检部门，及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相关建设管理办公室）的跟踪指导、检查和监督。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农场）：（盖章）

相关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6 年东西湖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 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二、基本情况（技术力量、生产能力等）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四、主要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示范区和对照区的施肥处理要明确肥料配方和亩用量，化学农药施用处理要明确农药品种和亩用量，示范区要求化肥施用量（折纯）或农药使用量比当年对照区减少 10% 以上）

五、实施进度安排

六、资金投入预算明细及资金来源

七、预期效益分析（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包含增产、节本、省工、品质提升、土壤改善等方面内容一条以上）

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
